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新杰

債 務 人 林新杰即新杰企業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新杰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24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5年1月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新杰、債務人林新杰即新杰企業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共同簽發本票二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1,750,000元、1,75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20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

01 本票影本為證。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金獅		150		1,742.45	10000分之4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62	金獅段15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十三層：59.	陽台：2.89	全部			
		鼎力路76之1號13樓		04 合計：59.04					
共有部分：金獅段348建號，面積5,507.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									

12 附註：
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4 狀申請。
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